

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

背景

香港電台（下稱「港台」）是政府部門，擔當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。港台的目的是透過均衡且高質素的節目，為市民和特定的觀眾和聽眾提供資訊、教育和娛樂節目。港台編輯自主的方針確保它提供公正、均衡和客觀的新聞和公共事務節目。港台為社會各界和政府提供溝通途徑，讓他們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表達意見。港台由政府資助，並不接受商業贊助和廣告。

2.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（下稱「局長」）和廣播處長（下稱「處長」）簽訂的架構協議訂明雙方彼此相關的職責。根據架構協議，局長負責就界定電台、電視和新媒體服務的活動計劃，以及同意進行相關活動，向處長提供政策指引。局長也負責檢討這些計劃的政策目的和運作目標。另一方面，處長則負責管理每個計劃的活動，以及協助局長檢討和重新界定每個計劃的政策事宜，以達到港台的目的和使命。

公營與商營廣播機構的比較

3. 公營廣播機構不必考慮商業因素，在提供不偏不倚和多元化的節目方面，是市民在商營廣播機構以外的另一選擇。由於公營廣播機構有穩定的資金來源，而且不必與商營廣播機構競爭收聽或收視率，因此在某些方面享有優勢。這些方面包括提供高質素的節目、嘗試製作商營廣播機構受某些因素所限而未能提供的嶄新節目，以及提供商營廣播機構缺乏商業誘因製作的節目。這符合港台的使命，即服務普羅大眾，同時照顧小眾興趣社羣的需要，為推動香港的多元開

放文化製作節目。不僅如此，這也與港台致力提供高質素節目的目標一致。

4. 不論在類型、種類和內容方面，公營廣播機構都應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。公營廣播機構身分獨特，故不應着意於為增加收聽或收視率而與商營廣播機構競爭，或製作商營廣播機構已大量提供的節目，否則公營廣播機構提供公共服務的獨特角色頓成疑問。公營廣播機構和商營廣播機構應滿足市民對廣播服務的不同需求。在釐訂節目方針和優先次序時，兩者各有不同的側重點。公營廣播機構和商營廣播機構的關係是相輔相成，而非互相競爭。

港台節目

5. 在發揮公營廣播機構功能方面，港台現正提供多元化的節目，部分節目服務普羅大眾，部分則針對小眾興趣。為達精益求精，局長和處長將不斷檢討港台節目，使港台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得以充分發揮。

工商及科技局
通訊及科技科
二零零五年七月